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其持有的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30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评估报告日	33
备查文件目录.....	3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其持有的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30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四川大西洋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成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对所涉及的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890.37 万元，评估增值 148.99 万元，增值率 20.10%。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及以下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其持有的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30 号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委托方为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一) 委托方简介

企业名称：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大西洋”）

法定住所：四川省自贡大安区马冲口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9785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公司法人财产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进出口贸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工材料、化肥、化工原料。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大西洋”）

法定住所：越南北宁省仙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LUO TONG

注册资本：18,134,500,000 越南盾

企业性质：合资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焊条系列产品；研究和开发其它焊接材料新产品。

1、企业简介

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大西洋焊接”，英文名称：Viet Nam Atlantic Welding Consumables Co.Ltd)，是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国人投资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由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和越南新龙化工工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新云龙越南公司)、河口宇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口宇阳)共同投资组建。于 2002 年 7 月 4 日首次取得由越南北宁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投资许可证》(24/GPDT-KCN-BN 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400,000,000.00 越南盾。合营期限 4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越南大西洋焊接设立开始至报告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形成情况如下：

①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表 1：初次设立时的股权注资情况

单位：百万越南盾

序号	股东名称	章程规定	实际出资
----	------	------	------

		出资方式	金额	出资方式	金额
1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3,415.00	现金	3,145.00
		E6013 专有技术	555.00	E6013 专有技术	555.00
2	越南新龙运有限公司	现金	2,220.00	现金	2,220.00
3	河口宇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480.00	现金	1,480.00
	合计		7,400.00		7,400.00

②根据越南大西洋焊接 2004 年 6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越南大西洋焊接三家股东对越南大西洋焊接进行增资 10,734,500,000.00 越南盾（70 万美元），越南大西洋焊接法定资本金从 7,400,000,000.00 越南盾增加至 18,134,500,000.00 越南盾。越南大西洋焊接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取得换发的投资证书。本次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第二次增资情况

单位：百万越南盾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金额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5,367.50
越南新龙运有限公司	现金	3,220.00
河口宇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147.00
合计		10,734.50

本次增资以后越南大西洋焊接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第二次增资后股权比例

单位：百万越南盾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金额(百万越南盾)	持股比例 (%)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8,152.50	50
	专有技术	555.00	
越南新龙化工工业股份公司	现金	5,440.00	30
河口宇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627.00	20
合计		18,134.50	100

③2007 年，越南大西洋焊接股东越南新龙运有限公司更名为越南新龙化工工业股份公司，越南大西洋焊接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取得换发的投资证书；

④越南大西洋焊接下属分子公司情况

越南大西洋焊接下属子公司一家，除此之外无其他分子公司情况。

2、生产经营情况

越南大西洋主要从事焊接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大西洋牌 J421 焊条、大西洋牌 J422 焊条等，以及盘元销售等业务。目前有 2 条生产线，按每条生产线 8000 吨/年计算，越南大西洋目前产能为 1.6 万吨/年。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过审计的报表显示越南大西洋焊接资产总额为 1,038.00 万元，负债总额 296.62 万元，净资产额为 741.38 万元，收入 1,831.60 万元，成本 1,633.49 万元，净利润 48.24 万元。该越南大西洋焊接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表 4。

表4 该越南大西洋焊接近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1-8）
总资产	941.38	1,081.93	1,154.34	1,038.00
总负债	271.13	351.30	462.01	296.62
股东权益	670.25	730.64	692.33	741.38
收入	3,190.20	2,827.42	3,142.83	1,831.60
成本	2,900.80	2,467.26	2,752.34	1,633.49
利润	24.45	62.15	91.78	48.24
审计机构				

4、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为 1 项长期股权投资。

越南大西洋贸易有限公司位于越南河内黄剑，由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越南河内幸原有限公司两家法人于 2008 年 7 月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经越南河内黄剑工业委员会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0102035169。于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权结

构详见下表。

表4-3 大西洋贸易基准日股权结构一览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单位：元）	股权比例（单位：%）
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406,221.41	70%
越南河内幸原有限公司	174,094.89	30%
合 计	580,316.30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过审计的报表显示越南大西洋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85.34 万元，负债总额 232.18 万元，净资产额为 153.16 万元，收入 454.61 万元，成本 381.21 万元，净利润 41.62 万元。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表 1

表5 越南大西洋贸易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1-8）
总资产	249.84	196.76	290.09	385.34
总负债	150.66	73.53	149.69	232.18
股东权益	99.17	123.23	140.41	153.16
收入	302.26	413.95	418.37	454.61
成本	255.02	365.60	363.24	381.21
利润	16.12	25.89	25.86	41.62
审计机构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编制报表时折算为：

- A、根据各时点越南盾对美元的汇率，将越南盾折算为美元；
- B、根据各时点的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将美元调整为人民币。

报告期及其期初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越南盾对美元的汇率	21,246.00	21,036.00	20,828.00
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	6.1647	6.0969	6.2855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被评估单位为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大集司【2014】41号》。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越南大西洋50%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1038.00 万元、负债 296.62 万元、净资产 741.3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920.61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7.38 万元；流动负债 296.62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房屋构筑物、设备类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长期投资为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房屋构筑物主要是越南大西洋在所租赁的生产厂区内修建的临时用简易生产办公用房、厕所、简易料库、存货堆放平台、围墙等设施；设备主要为生产用专用设备、办公车辆等，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申报评估资产范围内的没有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8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在综合考虑纳入评估范围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第四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越南企业法》(2005 年第 11 届国会第 8 次会期 11 月 9 日通过,法律编号为 60/2005/QHII);
- 2、《外国在越南投资法》(2000 年 6 月 9 日越南十届七次会议通过)
- 3、《越南企业所得税法》(第 14/2008/QH12 号, 2008 年国会修订)
-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 2003);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
- 7、《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9、《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0、《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11、《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外交部(1999-09-27)。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08年11月28日);
- 1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3);
- 1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4、《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四)产权证明文件

- 1、设备投资协议;
- 2、车辆行驶证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其他。

(五)取价标准依据

- 1、越南车辆购置税条例
- 2、越南运输费用计价标准
- 3、其他资料。

(六)主要参考资料

- 1、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2 年版)；
- 3、工程建设预(结)算资料；
- 4、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对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可以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其历史年度收入比较稳定，未来年度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市场上近期无类似的市场交易案例，所以本次评估不具备市场法应用的条件。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库存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本国货币的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已核实后的存款数乘以基准日外汇汇率确定评估值。

(2)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和内部职工借款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经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分析，并经对客户和往年收款的情况判断，

评估人员认为,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含 1 年)按 5%考虑风险损失,账龄在 1-2 年的按 10%考虑风险损失,账龄在 2-3 年的按 20%考虑风险损失,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按 50%考虑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根据基准日函证回函情况及调查了解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且企业与对方单位均有正常业务往来,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4)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包装产品的内外包装盒、纸箱、拉丝粉、金红石、云母、水玻璃、竹粉、轴承、盘元以及日常办公用品等。其中内外包装纸盒、日常办公用品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评估人员查阅了部分购货发票,价格变化不大,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拉丝粉、金红石、云母、水玻璃、竹粉以及钢材类(盘元)原材料等原材料耗用量较大,但于基准日有着明显的价格波动,故以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作为此类原材料的评估价值。

原材料中混合粉 E7018-4.0, 不锈钢芯 2.5, 不锈钢芯 3.2 为 2007 年购进,作为生产一种焊条的原材料,但此类焊条目前已经不再生产。根据勘查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情况,混合粉 E7018-4.0 已经无市场价值,评估为 0; 不锈钢芯 2.5, 不锈钢芯 3.2 保存较好,无生锈的情况,根据钢芯材料回收的市场收购价格确定评估值。

2)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主要为用于生产设备经常需要更换的小型配件。评估

人员查阅了部分购货发票，价格变化不大，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3) 材料采购

材料采购为企业近期购置的一批金红石原材料。评估人员查阅了采购合同、发票，账面值与合同发票一致，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材料采购的评估值

4) 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生产的各类焊条。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c.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d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e.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5) 应收股利

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外股权投资的证明文件和持股数量，以及该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长期投资结构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整体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2)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委估房屋建筑物，是委估企业在租赁厂房、土地（越南北宁省仙山工业区管委会修建）内修建的简易设施，由企业组织人员自己搭建而成，其评估方法主要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建筑工程量、修建材料、人工成本、资金成本等情况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值。

A、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资金成本等组成。

由于委估企业基础设施的修建均由企业自己组织实施，工程量极小，时间短，投资小，本次评估不考虑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①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根据建筑工程的工程量，当地材料、人工，分部、分项进行评估计算。

①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越南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建安造价}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息} \times 50\%$$

B、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A、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不含税购置价、进口关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内容构成。

根据越南国家税收政策，购置固定资产时，其增值税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增值税率为 10%），因此，本次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进项税；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不用于抵扣；由于委估资产建设周期极短，基本能在 3 个月之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厂房属租赁），并且生产工艺简单，流程单一，本次评估不考虑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即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费} / 1.1 + \text{进口关税}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资金成本}$$

①设备购置价

设备的购置价格，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及查阅中国《201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生产设备全部由中国制造）并参考原购置合同等价格资料确定。

②进口关税

按越南海关相关规定，计算进口设备关税；根据越南相关规定，对于越南不能生产的设备，全免关税，本次从中国进口的设备属专用设备，按越南海关相关规定，属于免关税范围。

③运杂费

运杂费分主要设备和一般设备，以及企业所在地，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设备原价的不同百分率计算，对于从中国进口到越南的设备运杂费按中国部分和越南国内两部分组成。

④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并结合行业惯例确定。

⑥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和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该单位工程规模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根据基准日执行的越南政府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投入按均匀投入考虑。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 车辆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越南汽车市场行情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现行不含税购价（越南车辆含税价中包含 10%增值税，用于抵扣），在此基础上考虑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等手续费，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text{现行不含税购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户手续费} \\ &= \text{现行含税购价} / 1.1 \times (1 + \text{车辆购置税率}) + \text{新车上户手续费} \\ &\text{越南车辆购置附加税为 } 2\%。 \end{aligned}$$

B、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公式为：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C、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5) 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焊条生产技术及配方工艺作为专有技术投资入股形成的1项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本次委估无形资产的特点，对委估的专有技术拟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在于它所依附产品销售所带来的超额收益，因此本次将采用收益法对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由于企业无形资产需要与企业的有形资产有机结合才可能为企业创造超额收益，故专有技术所创造的收益应该是企业的各种经济资源共同创造的收益

中的一部分，且应该是高于同行业平均利润水平的“超额收益”。因此，评估专有技术无形资产价值将采用收益分成模型作为基本数学模型，即专有技术的分成收益应由评估对象在未来经济寿命期内的预测收益与其分成率确定，同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未来经济寿命期内的预测收益进行折现得到被评估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V = \sum_{t=1}^n \frac{KS_t}{(1+r)^t}$$

式中：V：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

St：为第t年的分成基数（第t年的销售收入）

r：适用的折现率

n：剩余经济寿命期

（6）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额。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及报表数，了解其形成原因，确认其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账、表相符，以经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按照收

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转让股权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结合企业所在行业近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经营性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资产如长期闲置的生产线,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单独测算其评估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 基准日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经营期满时资产残值回收}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企业的预期收益等额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收益期限采取预测期 2014 年 3-12 月至 2021 年加永续期确定。

4、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2014年8月中旬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4年9月15日评估师人员对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评估的配合工作要求, 进行了详细讲解, 包括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资产评估的任务、本次资产评估的计划安排、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要求、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的填报说明等。在此基础上, 填报“评估申报明细表”, 收集并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同时,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重点对企业的配合要求、企业应提供的资料明细进行了介绍。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至9月25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企业相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 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4、对往来款项、存货、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5、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4年10月24日至11月5日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1,038.00 万元，评估值 1,186.99 万元，评估增值 148.99 万元，增值率 14.35%。

负债账面价值 296.62 万元，评估值 296.6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741.38 万元，评估值 890.37 万元，评估增值 148.99 万元，增值率 20.10%。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8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20.61	920.11	-0.51	-0.05
非流动资产	117.38	266.88	149.50	127.3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0.62	113.49	72.87	179.38
固定资产	58.72	95.91	37.19	63.34
其中：建筑物	15.30	12.52	-2.78	-18.17
设备	43.42	83.39	39.97	92.05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3.70	13.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	4.35	-	-
资产总计	1,038.00	1,186.99	148.99	14.35
流动负债	296.62	296.62	-	-
负债总计	296.62	296.6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41.38	890.37	148.99	20.1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越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741.3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57.10 万元，评估增值 215.72 万元，增值率 29.10%。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一)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57.1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890.37万元，高66.73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二)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从投入历史成本出发，注重资产有效性和控制投资成本，反映的是企业财务报表中列示的企业要素资产评估价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价值；而收益法从资源配置产出效果出发，注重企业的盈利性和成长性，反映的是企业的获利能力的价值。

越南大西洋主要是从事机械大行业中焊接材料的生产销售企业，但近年来，越南市场的增长不大，竞争却越发激烈。加上越南国内对华的政治局势不稳定，未来的收益能力会因为以上因素而导致不确定性增大。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历史成本出发，更能反映越南大西洋焊条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越南大西洋焊条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890.37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1、经评估人员现场尽职调查了解，委估资产中修建在租赁厂房内各种房屋（厕所、生产办公室、配电室等）均未办理产权。

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Tr'mbiŌn,p 变电站	砖混	2002/1/11	m ²	20
2	KhochøavĖtt 药粉库	轻钢结构	2007/1/9	m ²	36
3	KhochøavĖtt 药粉库	轻钢结构	2007/1/11	m ²	38.4
4	ToilĐt 厕所	简易砖混	2002/1/12	m ²	15
5	Khochøahmũng 包装库	简易砖墙结构	2007/1/1	m ²	15
6	V"nphßngnhũxẽng 工厂区办公室	砖混	2013/1/12	m ²	32
7	Nhũ"nchoc«ngnh©n 工人食堂	简易结构	2013/1/12	m ²	14.4
小计					331.20

本次评估未考虑办理房屋产权证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本次评估涉及的下列资产进行了抵押，抵押给越南工商银行，抵押金额（授信额度）1,340,820.81 元（4,621,000,000 越南盾），抵押期从 2009 年 5 月 18 日起，不设抵押截止期，抵押合同编号 01-2009QH/HĐTC；至评估基准日，未解除抵押，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至评估基准日委估企业短期借款 290,158.15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1	Bé©iŌukhiŌnph©nphèi©iŌn(01bé)配电屏	GGD1-D1/D2/D3/D4	23	M,y©ad©y-01c,i 送丝机	60B
2	M,ymui©Çu©u«i(01)磨头磨尾机	DSMT-450	24	M,yvµobét-01c,i 螺旋涂粉机	DSTF-L100
3	M,yĐpbét 涂鸦机	DSTF-L100	25	Bém,ymui©Çu©u«i-01c,i 磨头尾机组	DSMT-450
4	Sũngb,nnguyŌt(02)圆孤筛粉机	非标	26	LßsÊy-01c,i 链式烘炉	HLA-530 35M×1.2M×3M
5	M,y©asii(01)送丝机	60B	27	B"ngchuyŌnsau-01c,i 后传送带	DSMT-450
6	M,ytrénbét(01)拌粉机	JH500	28	M,ybác-01c,i 洗丝机	DSX9-S450
7	M,yc%tsii(01)切丝机(含装芯车)	Q6450-2	29	M,yhótbô-i-03c,i 除尘机	DSCC-320
8	M,y©ång©ai(02)打包机	D56(NKJ-II)	30	§Çucót-03c,i 弯头	DSXS-S450
9	M,ychuétthĐp(01)除锈机	CDCX150	31	Xe©ùnglâiquehũn-20c,i©ångbé,m,yc%t 铁车	1M×0.5M×0.7M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10	M _{yc} nnhân 轧尖机	DSZJ-10	32	M _{ym} ingoi-01c,i 内磨床(C620 改制)	DSHH-200/1000
11	M _{yk} Đosii 拉丝机	LT560 4 头	33	M _{ym} itrong-01c,i 外磨床(C620 改制)	DSWM
12	LbsÊy 链式烘炉	HLA-530 35M×1.2M×3M	34	M _{yti} Önvumui-01c,i 车床	C620
13	M _{ybi} Ön,p-01c,i 变压器	650KVA	35	Tñ@iÖukhiÖnkhèngch Ö@iÖn-01c,i 电调控柜	GGD-620
14	M _y chuètthĐp-02c,i 除锈机	DSCX-3200	36	M _y @āngbao-01c,i 打包机	D56(NKJ-II)
15	M _y kĐothĐp-01c,i 拉丝机	LT560 4 头	37	m _y th"mdβtiaX-01c,iX 射线探伤机	XXG-2505
16	M _y kĐothĐp-01c,i 拉丝机	LW1600-2-8 6 头	38	M _y phCñtYch-01c,i 水玻璃仪器	6M6801-1A2
17	M _y dà@Çu-02c,i 轧尖机	DSZJ-10	39	Hépphèi@iÖntrongtr'm @iÖn-04c,i 电配电箱	GGD
18	M _y trénbét 拌粉机	HXJ350	40	M _y @ānggãi-01c,i 打包机	D56(NKJ-II)
19	M _y nèi-02c,i 对焊机	UN1-25	41	M _y camera 监控设备	QUESTEK
20	M _{yc} ³⁄⁴tthĐp-03c,i 切丝机	Q6450-2	42	XenCñghung-01c,i 铲车 2T	2T
21	M _{yc} ³⁄⁴tthĐp-03c,i 切丝机	Q6450-2	43	□T«Ford 轿车福克斯 200 (6J00480)	福 克 斯 200 (6J00480)
22	M _y trénbét-01c,i 拌粉机(双叶)	JH500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其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报告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被评估企业的生产厂房、办公区域均为租赁。本次评估假设其生产厂房、办公区域租赁到期后能够顺利延续租赁。未考虑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租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

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4、本次评估范围由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确定，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

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至2015年8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提交日为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
- 2、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3、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4、 审计报告；
- 5、 产权证明文件；
- 6、 评估师承诺函；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 本项目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
- 10、 评估业务约定书。